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：443322202400600 粤云郁交催告 (2024) 20179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李国云；

因你 (单位) 使用桂 D62013/桂 D8843 挂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，本

机关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了罚款叁仟伍佰元整 (3500.00 元) 的决定，决定

书案号为 粤云郁交罚 (2024) 00625 号。你 (单位) 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就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 (单位) 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 3500 元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缴交

3. 履行方式：请先到本单位开郁南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然后缴交罚款

4. 履行要求：

5. 其他事项：

你 (单位) 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于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；

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；

你 (单位) 可向本机关于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于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